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之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供參考的資料的初步評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預期股東應佔淨虧損不多於港幣300萬元，相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的股東應佔淨利潤則約為港幣2,980萬元。

董事會認為，與上年度相比，本年度利潤減少主要歸因於：

- (i) 消費者情緒低迷，導致收益和毛利減少；
- (ii) 本年度未能獲得所得稅抵免，相對於上年度由於確認了因未被使用的稅項虧損而產生了較大的遞延稅項資產，導致獲得了所得稅抵免；
- (iii)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客戶之貿易應收賬項，導致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
- (iv) 部份零售店表現不佳，增加了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及

(v) 由於地產市道不景氣，導致本年度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擴大。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 (iii)、(iv) 和 (v) 項目為非現金調整。撇除這些非現金項目後，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淨利潤不多於港幣2,000萬元。

然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仍然穩健。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為董事會僅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最新可取得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惟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故如有需要，可能會作出所需調整。本公司現階段仍在編制及落實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該年度業績將於2025年6月下旬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大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道熙先生

陳蕙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馮裕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思湛先生

李家暉先生

劉健輝先生

黃子欣博士